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公安局的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面粮油类配送服务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包头市乐雨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8万元，属于(u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乐雨粮油有限责任

公司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乐雨粮油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2040701033122

登记机关：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5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1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：批发和零售业

行业：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包头市乐雨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2990001924

